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行业专家共5人。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废弃杂物间，将其改造成1座2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彩钢库房。在危废库内四周建设了导流槽、1个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机油。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分区存放；最大暂存周期为1年；废机油每2~6个月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于2024年10月10日以海环表〔2024〕20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运营期暂存的废机油均密闭桶装带桶转运，危废暂存间设有通风装置。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库内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1年。

（五）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沟、收集池均做了防渗处理（用胶凝材料冷铺1层国标400g/m²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出入口设置监控，张贴了危险废物贮存标识；配备了防爆灯、消防物资及换气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二）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1.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张沛奇 敬建荣 刘瑞园
和修 张晋扬 2024年11月16日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晋畅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张晋畅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张海军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肖建荣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肖建荣	专家
杨婷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婷	验收检测单位